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新民 1390394388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赵信 15538601188

致：河南水滋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静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3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6664963.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静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水滋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水滋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项城市静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3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方决定将本次采购内容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6664963.00（大写：陆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设备采购内容

水泵、风机、在线检测设备、水解酸化设备、除臭设备、监控设备、潜

水搅拌机、生化滤池、刮泥机、手动铸铁镶铜圆闸门、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控柜、叠螺污泥脱水机、螺旋输送机、石英砂过滤器等（设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设备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到货地点：项城市静脉产业园（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设备的交货期限：60 工作日。安装、调试 80 日（含交货期）内完成。

第五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付款方式：按设备安装进度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 80%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 设备款（¥2665985.00 元），设备安装完成 100%后甲方再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 设备款（¥2665985.00 元），设备试运行一周后甲方再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7 % 设备款（¥1133043.00 元），验收完成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199950.00）。

第六条 计量及支付结算

关于工程计量的约定：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单后 3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审核确定为准。5 日内甲方未对工程量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同意提交工程量。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

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并投入使用 10 日内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提供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完成开始计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上门维修。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已交付的货款。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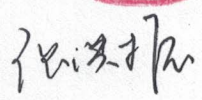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水滋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和谐路与富民路交叉口00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5383585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41050170670800000813
日 期：2026.1.9	日 期：2026.1.9